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-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煌龙农机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

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就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农机购置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农机购置项目

二、设备名称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、付款期限：

1、设备名称：农机设备

设备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
1	轮式拖拉机	雷沃欧豹牌	M2204-6W	台	1
2	履带式收割机	雷沃谷神牌	4LZ-8G7A	台	1
3	旋耕耙	河北双天	1GSKN-300M	台	1
4	秸秆粉碎还田机	河北双天	1JH-250	台	1
	合计				4

2、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（小写：¥599100 元），合同价款包括含运输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保险、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。

3、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

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，且按以下期限支付：

第一笔款项：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预付款即人民币【贰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】元整（小写：¥299550.00 元）

第二笔款项：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【贰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】元整（小写：¥299550.00 元）。

三、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平顶山市煌龙农机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

账号：259803933972

四、合同的范围，交货时间、地点

1、合同范围：仅指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农机购置项目采购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个月

3、交货地点：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费用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设备的装车费用。

2、对安装的设备进行安装，并确保设备稳定性。

3、自调试后 12 个月内对所供设备实行保修（不含易损件和人为损坏因素），保修期内因产品安装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其它因素造成的维修费用收取成本费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1、按设备清单验收并签字，验收后妥善保管。

2、免费提供工作场地、施工用电等。

3、安装后配备重要岗位操作工跟班学习

4、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治安。

八、设备的验收

1、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单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方法：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《设备清单》逐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字，即日起计算保修期。

2、双方第一次验收后，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，乙方要在约定的日期内完成



更换。第二次只针对不合格产品验收，不合格产品全部达标，即为工程验收合格，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报告。

3、甲方如从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 10 天内未向乙方提出设备数量、质量的书面异议，安排生产，则全套设备已达到合同目的并视为验收合格。并从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1.自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，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（易损件、易耗品除外）。因乙方停止保修机器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因使用方电力供应异常，机器工作环境恶化，或操作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机器故障或机器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项目。

3.保修期内，乙方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甲方工作场地维修，以保证使用方设备正常运行。

4.使用方需按乙方机器《使用说明书》的规定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。如不按乙方要求进行保养的，乙方有权缩短免费保修期，直至停止服务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5.使用方必须按要求使用配件，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【每日万分之五】计算违约金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上述方式计算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【每日万分之五】计算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【合同总价款的 20%】。

3、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不能履行对价义务的情形下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或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停止运行。

十一、争议的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补充协议完善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



甲方： (章)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乙方： (章)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项目经理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8 日

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

平顶山市煌龙农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的委托，采购单位、监督方于2026年4月13日进行了“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农机购置项目”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，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大写：**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**，小写：599100元。

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7日

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6年4月17日

